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翁惠思女士)

2024/25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 繼續運作「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 ●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 跟進及調整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1) 已恆常於每學年初舉行會議上，向各科組長簡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所涵概的範圍。各科組需檢視教學內容，將相關的課題與國安教育的內容結合，並紀錄於周年計劃及教學進度表上。於日常課堂中教育與維護國家安全的知識。	措施有效並將會持續施行。
	(2) 持續優化並執行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1) 各科組能按機制使用校園設施。	措施有效並將會持續施行。
	(3) 定期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海報、刊物、課室佈置及壁報板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1) 於恆常巡視校園時刻意審視校園內的海報、刊物、課室佈置及壁報板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措施有效並將會持續施行。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4) 持續優化及執行檢視機制及程序，確保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課室圖書櫃、學生學習資源和網上學習平台之電子書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1) 各科按既定程序進行選書工作。 (2) 定期由副校長、課程主任、科主席、圖書館負責老師等檢視圖書館藏書。	學校會繼續遵行教育局所訂立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確保借用機構沒有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5) 定期進行環境巡查及檢查CCTV，確保環境及設備安全且運作正常。	(1) 專責小組每星期巡視CCTV硬件設施，確保運作正常，如有損壞，會立刻聯絡保養公司維修或更換。	措施有效並將會持續施行。
	(6) 跟進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1) 各科組之採購程序均按教育局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進行報價及招標。 (2) 於校務會議中，向各科組長講解籌辦學活動時，需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學校會繼續遵行教育局所訂立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確保借用機構沒有任何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7) 持續檢視現行危機處理程序及應變方案，確保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滋擾師生等活動，並作出跟進。	(1) 本校已不時檢視各項程序及已根據教育局指引制定應變方案。	措施有效並將會持續施行。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人事管理	(1) 在聘任教師的程序中繼續執行機制甄選合乎教育專業操守的申請者。 (2) 按指引及校本人事管理機制，跟進教職員的行為操守要求，及按有關原則跟進與《香港國安法》有關教職員行為操守的問題。 (3) 就以其他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檢視招標文件／服務合約／或制定指引，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提供者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4) 持續更新校本守則，確保符合教育局最新指引及要求。	(1) 在員工聘任時，本校已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資助學校適用）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 (2) 本校已向本年度新聘任同事及外聘導師和協作團體提示有關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操守之要求，並要求他們申明相關立場及要求保持政治中立和簽署維護國家安全須知表格。 (3) 本校有關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的指引已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 (4) 本校已於新學年修訂各項守則，並向學校各級人員清楚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並適時及適當地跟進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1) 所有教職員及外聘導師皆清楚了解有關守則。教職員在校工作時，均能達到國家安全操守之要求。 (2) 措施有效並將會持續施行。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職員培訓	(1) 透過會議及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1) 已透過校務會議，讓全體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資料。	(1) 同事皆清楚了解學校及教師在推動國家安全教育的角色。
	(2) 推動教職員參加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	(1) 已通過傳閱通告，讓教師獲得教育局所發放與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講座、課程、工作坊和自學課程的資訊。 (2) 副校長、課程主任及科組長於全學年一直鼓勵及安排教師參與國民教育/國安教育的核心及選修培訓，及校外其他相關培訓。	(1) 教職員有定期參與與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講座、課程、工作坊和自學課程。
	(3) 定期檢視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加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以達致要求，並於上下學期完結時作出提醒。	(1) 已於上下學期完結時提醒並鼓勵未參與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參與相關課程。	(1) 措施有效並將會持續施行。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與教	(1) 檢視及增潤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德育及公民教育，以及有關《憲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對照《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的《國家安全教育》範疇，以學生周會及活動等方式舉行，以涵蓋未能在學科作配對的範疇或題目，讓學生能有更完整的學習，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	(1) 配合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的需要，在中文、普通話、常識及音樂科在正規課程中加入「國民身分認同」的學習內容。各科在正規及非正規課程中加入「品德培養/公民責任」的學習元素。 (2) 在常識科、資訊科技科、健康生命科及圖書課等加入資訊素養課程，培養「網絡公民」的素質，負責任及合適地使用電子裝置。	(1) 本年度各科組能按進度教授相關知識及態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相關課程科目：</th><th>中華文化</th><th>國民教育</th><th>國安教育</th></tr> </thead> <tbody> <tr> <td>常識</td><td>*</td><td>*</td><td>*</td></tr> <tr> <td>中文科</td><td>*</td><td>*</td><td></td></tr> <tr> <td>音樂科</td><td>*</td><td>*</td><td></td></tr> <tr> <td>其他科目(英數體視普)</td><td>*</td><td>*</td><td></td></tr> <tr> <td>資訊科技科</td><td></td><td>*</td><td>*</td></tr> <tr> <td>健康生命科</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2) 於健康生命各級課程內加入資訊素養單元，並通過學生講座、工作坊、參觀及體驗活動，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如良好的社交網絡禮儀、符合道德地使用互聯網等。另外，亦通過家長講座，讓家長學習新媒體下家長擔當的角色。	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文化	國民教育	國安教育	常識	*	*	*	中文科	*	*		音樂科	*	*		其他科目(英數體視普)	*	*		資訊科技科		*	*	健康生命科	*	*	*
相關課程科目：	中華文化	國民教育	國安教育																												
常識	*	*	*																												
中文科	*	*																													
音樂科	*	*																													
其他科目(英數體視普)	*	*																													
資訊科技科		*	*																												
健康生命科	*	*	*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2) 按已設立監察機制，整理及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1) 各學科均會定期檢視教科書和校本教材內容，確保內容適宜正確，並且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2) 定期由校長、副校長、課程主任、科主任等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及考卷。	(1) 措施有效並將會持續施行。 (2) 已於「共同備課紀錄表」加入檢視維護國家安全教育的項目，教師於共同備課時而一併檢視教學材料的內容和質素。
	(3) 繼續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獨立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3年。		(1) 建議於來年科務指引加入維護國家安全教育的縱向架構圖
	(4) 安排專責老師負責整理與國家安全教育有關的活動與資源。鼓勵科組長組織及安排學生參加與《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比賽。	(1) 各科透過安排學生參加校內、校外活動及比賽，增加對祖國的認識及培養歸屬感，並培養良好品德、資訊素養及公民素養。	(1) 本年度各科組安排學生參與跟品德培養/公民責任/資訊素養/國民身分認同/認識中華文化及促進文化交流的相關活動。 (2) 大部分學生喜歡參加有關的比賽及活動。 (3) 下年度會繼續參加及積極推行國安的比賽及活動。
	(5) 繼續舉行國慶早會教導學生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意義，並在學校典禮中繼續進行升旗及奏唱國歌的禮儀。	(1) 學校成立升旗隊，挑選學生及教導相關的升旗知識，協助學校進行升旗活動。 (2) 持續於音樂課內與學生練習奏唱國歌和遵守唱國歌的禮儀。	(1) 參與唱國歌和升旗儀式，是體會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同時提升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3) 學校亦按教育局的指引每天升旗及在指定日子舉行全校性的升旗活動。本年度逢星期五進行升旗，兩級參與實體升旗，其他班級透過線上參與，在升旗禮前由老師或負責的制服團隊、領袖生分享有關升旗禮儀的資訊。	(2) 學生已熟悉及習慣有關安排，秩序良好，並能夠表現出恰當的禮儀和尊重態度。 (3) 措施有效並將會持續施行。
	(6) 參考教育局活動規劃年曆，每月進行大型升旗禮並安排國旗下的講話。講話內容主要為國民教育及中華文化傳承。	(1) 老師會於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等重點日子於升旗禮後進行國安教育短講。 (2) 無功課日後一天，全校在操場集隊升旗，在升旗後，由校長及老師分享「國旗下的講話」，講解與中國相關的知識如傳統節日、民間傳說、國家資及成就等。於大型活動中，如開學禮、運動會、畢業典禮、結業禮等，亦有升旗儀式。	(1) 措施有效並將會持續施行。 (2) 來年增加國旗下的講話次數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繼續執行校規教導學生守法守規，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包括： - 透過恆常訓輔工作例如「行為改善計劃」，引導學生明白「承擔」及從「錯誤」中學習的重要性 - 透過持分者問卷、老師觀察及學生個案檢討，按學生情況舉辦講座（學生或家	(1) 對行為需要改善的學生，學生培育組老師會定期跟進和觀察，並安排他們進行「行為改善計劃」，讓學生清晰知道行為帶來的結果、別人的感受，以及改善的方法。 (2) 從持分者問卷、老師觀察、學生個案檢討中，可見學生行為問題多出於未能善用電子學習工具，衍生出資訊素養的問題，以高年級情況較嚴重，例如：網絡成癮、學生擅自開 ZOOM 群組互傳照片、在網絡群組中爭執或惡意批評他人、網上認識陌生人等等，可見學生需要加強	(1) 透過正面的校本訓輔政策，培養學生自律守規的精神，從而建立和諧有序的校園。未來亦會繼續建立學生的良好品格。 (2) 透過舉辦各項活動，學生及家長已認識健康地使用互聯網、保護個人私隱、社交媒體禮儀、管理個人數碼足跡。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長) / 活動，以改善問題 (2) 繼續實踐現有輔導及支援措施，引導學生建立正向價值觀。具體行動包括： - 透過校本的健康生命課程、不同類型的班級經營活動及班本獎勵計劃等向學生表明學校對他們品德及言行的期望，讓學生懂得關愛、同理心、責任、守規等品德及公民責任 - 透過級週會及班級經營活動，向學生清楚表達學校對校園欺凌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並解釋互相接納、包容、和而不同為普世的正面價值 - 舉辦輔助小組及計劃，培養學生優良品格 - 組織領袖生團隊及制服團隊，加強學生關愛、守法、責任感及承擔精神	資訊素養教育。因此，本校參與了「我的行動承諾(媒體及資訊素養)」計劃。 (1) 校本健康生命課程及安排級週會，各級有不同主題，均是圍繞教育局建議的十二個首要培養價值觀。 (2) 由開學週起，學校通過不同類型的班級經營活動，建立各班及校園的關愛文化，如訂立一人一職、班規、感恩分享、Be a strong kid 獎勵計劃、訂立目標等等。 (3) 除班級經營外，學校亦透過各級級週會分享關愛、接納、尊重他人的重要性，如： P3 健康生命「尊重你我他」單元 P2 健康生命「愛·他人」單元 本學年的輔助小組及計劃包括： P3 元子動歷計劃-同理心及學懂尊重他人 P4-6 成長的天空計劃-抗逆能力 P5 義工服務計劃-關愛、責任感及承擔精神 (4) 領袖生、基督少年軍及幼童軍於全年輪流負責升旗禮，並向學生介紹升旗的禮儀、國旗、區旗及國歌的特點。	(1) 校本健康生命課程、級週會順利進行，班主任亦定期參與共備與檢討，使課程及切合學生所需。 (2) 本校通過不同的活動及訓練去培養學生的個人素養及正向思維，同時提升學生的心理質素，增強抗逆力，鞏固正面及積極的價值觀。 (3) 領袖生持續於校園服務，能建立他們的承擔及服務精神。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家校合作	(1) 按需要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及家長教師會與家長保持溝通，並訂立原則守護校園免於政治干擾，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守法及同理心培養。	(1) 學校已過通提醒及鼓勵家長認識《香港國安法》，積極配合學校及加強與教師的協作，幫助學生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認識國家安全及有關法律，提升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及守法意識。 (2) 透過學校通告及於每學期家長日及與家長日常溝通時，請家長多留意子女在家中瀏覽網頁或社交網站時的情況，警惕子女不應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1) 措施有效，至今沒有家長或學生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法團校董會	(1) 定期於法團校董會報告國家安全教育的實施情況。	(1) 2023-2024 年度檢討及 2024-2025 年度周年計劃已於本學年第一個校董會通過，校董簽署周年計劃、已呈交教育局及上載到校網供公眾閱覽。	措施有效並將會持續施行。
其他	(1) 繼續積極參與姊妹學校計劃，舉辦兩地學生交流活動，包括探訪和接待姊妹學校。加深兩地學生在文化上彼此交流及了解，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1) 本學年共締結 3 所姊妹學校，接待 2 所姊妹學校來訪，共 11 次進行內地交流活動。充分提供兩地學生文化交流機會，培養本校學生國民身份認同。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 期：

楊彼得

15 OCT 2025